

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	報名時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 (16 碼)			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
報考系級		學系 年級		連絡電話		(日): (手機):					
E-mail											
退費原因		☐ 未於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 ☐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									
退費 帳號	郵局	局 號				帳 號				注意事項	
	銀行: 分行:				帳號:						
	無郵政儲金帳戶者，以支票郵寄（請附 雙掛號回郵信封 ） 退費收件地址：□□□_____										
繳費交易 明細黏貼處		請浮貼證明文件：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									
備註		1、須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 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退費。 2、繳費交易明細表未附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3、退費帳號勿提供無實體銀行之帳戶（如將來、樂天、LINE Bank 等） 4、退費預計於 115 年 1 月中旬後撥款，如有疑問請電洽 06-2757575#50198。									